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8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4 号）。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答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由于缺乏流动资金，整车生产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你公司存在因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且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多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所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因 2020 年年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所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退市风险警示等事项，说明采用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报的依据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永康法院《通知书》（〔2020〕浙 0784 民诉前调 2422 号），对公司预重整申请受理登记。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投资人的公告》，向社会公开招募投资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投资人的进展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25 日、28 日，分别有一家意向投资人与预重整管理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另一家意向投资人签署《保密协议》、《意向协议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

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5)。

公司 2020 年整车业务虽然基本停滞, 但公司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门业业务仍在正常运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拟定了相关措施并进行了评估, 因此, 尽管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2020 年年报的依据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 了解公司预重整进展;
- B、与主要意向投资人访谈, 了解意向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开展的工作、可能的计划等;
- C、查验意向投资人保证金的付款记录, 核实真实性;
- D、了解管理层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制定的措施并访谈措施的可执行性。

② 核查结论

基于对众泰汽车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 并经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38 亿元, 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收入, 说明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详细情况, 包括主要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回款情况、终端客户名称、前五名客户与终端客户是否为你公司的关联方等。请年审会计师就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3.38 亿元, 其中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收入为 9.14 亿元, 门业收入 4.24 亿元, 主要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收入,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产品类型、数量、单价、销售收入、回款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单位	销售数量	销售平均单价 (元)	销售金额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销售主要产品
1	单位一	台	141954	589.20	8,363.96	13,972.18	汽车钣金件
		副	102	294,428.42	3,003.17		模具

2	单位二	台	569	142,748.67	8,122.40	6,441.49	汽车整车
3	单位三	台	3661415	6.34	2,321.14	7,830.83	汽车钣金件
		副	47	936,424.36	4,401.19		模具
4	单位四	台	700929	93.54	6,556.54	8,027.12	汽车钣金件
5	单位五	套	967027	40.29	3,896.24	4,997.57	仪表配件
合计	--				36,664.66	41,269.20	

在公司销售客户前五户的中，除单位二是销售整车，其他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汽车、摩托车整车生产企业，公司为其提供的产品为汽车配件。公司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整车厂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个人消费者，因此公司与终端客户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客户于每年年初签订销售合同，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生产是按月度采购订单生产，对于单位二的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经对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其他客户销售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待客户生产领用并产品下线后，履约完成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确认销售收入是合理的、真实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交易模式等；
- B、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检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 C、获取主要客户的收入明细，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回款等；
- D、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工商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前五名客户与终端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审计服务费为 540 万元，去年为 360 万元。结合公司规模、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等，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分别说明审计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

见的情形。

回复：

公司 2020 年度与 2019 年度相比，公司规模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相差不大，但审计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如下：

A、公司 2019 年度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承接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由于首次承接，需要对客户、供应商进行大量的走访，需要执行大量的审计程序评价比较信息的公允性，对于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需要进行核查。

B、公司不考虑 2020 年度资产减值的影响，资产规模与 2019 年基本相当，与 2019 年度比较，2020 年度公司子公司数量没有重大变化，但因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的影响，增加了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

结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审计项目时预计的以及实际发生的工作时间、人员投入、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的审计费是合理的，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①本所 2020 年 12 月开始对众泰汽车开展尽职调查、与前任会计师沟通，2021 年 1 月签订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因该项目首次承接且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本所将众泰汽车项目作为重点审计项目，安排了大量人力、时间资源。

②2020 年度，众泰汽车资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营业范围没有缩减，且上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事项的对本期的影响等，极大的增加了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时间、人员投入。

众泰汽车与本所根据审计工作预计发生的时间投入、人员投入、工作量大小，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金额，不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4)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0.83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36.79%。结合产品结构变化、客户变化、销售政策变化等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前提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往年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

①公司 2020 年度产品结构、客户、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汽车整车用零部件	334,966,702.54	1,735,693,129.91
汽车配件	542,469,623.49	862,011,768.03
门业收入	423,718,154.96	343,655,356.91
其他收入	37,015,568.28	44,486,867.84
合 计	1,338,170,049.27	2,985,847,122.69

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元

前十名客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位一	113,671,326.61	9,8883,472.22
单位二	81,223,990.48	22,929,482.60
单位三	67,223,385.57	50,294,926.61
单位四	65,565,448.03	60,549,515.16
单位五	38,962,434.32	32,258,897.65
单位六	26,325,175.73	32,923,727.76
单位七	25,542,547.96	2,054,870.75
单位八	22,204,323.61	10,936,746.46
单位九	19,975,638.95	19,587,032.38
单位十	18,270,162.32	29,224,058.63

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整车销售业务采取先收取货款而后再发车的销售政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政策是：客户先用后结算，开票后 1-3 个月付款。

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前提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往年增长的具体原因：在实际交易中，买卖双方的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尽可能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但是实务中结算周期及结算方式具有一定的波动性，2020 年度、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2,848,464,122.71	-596,161,835.90
应收账款的减少	438,762,939.99	9,777,814.83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销项税	619,587,541.51	182,687,261.62
预收账款的增加	-403,708,356.65	148,933,959.30
主营业务收入	2,929,046,312.74	1,245,975,854.86
其他业务收入	56,800,809.95	92,194,194.41
合计	792,025,124.83	1,083,407,249.11

由上表可知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交易结算的单据主要为应收票据，没有产生实际的现金流，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变动是合理的。

2、你公司 2016 年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等 22 名对象发行股份购买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众泰汽车”）100%股权，铁牛集团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并承诺永康众泰汽车 2016 年至 2019 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1 亿元、14.1 亿元、16.1 亿元、16.1 亿元。2018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4.9 亿元，应补偿金额为 20.28 亿元，对应的应补偿股数为 468,469,734.25 股；2019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5 亿元。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合计持有你公司 43.99%的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未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2020 年 12 月，铁牛集团被法院宣告破产。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结合永康众泰业绩不达标，铁牛集团尚未被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公司未确认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原因，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一项资源确认为资产，需要符合资产的定义，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①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8 年公司确认了业绩补偿款，但铁牛集团一直未能支付，2019 年，永康众泰汽车实现的净利润为-37.25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但鉴于铁牛集团未能支付 2018 年业绩补偿款的事实，以及公司与铁牛集团的沟通情况，公司认为业绩补偿流入公司具有不确定性，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公司不再确认业绩补偿。虽从会计处理来说，不能确认收入，但我们仍可以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

综上所述，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金额不能可靠估计，经济利益能否流入公司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满足资产的确认条件，2019 年末计提业绩补偿款是适当的，相关依据充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永康众泰业绩不达标的原因，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前铁牛集团的履约能力；

B、获取公司收购永康众泰时与铁牛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查看合同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C、与前任会计师沟通，询问未确认 2019 年业绩补偿款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D、查询公开信息，查询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前铁牛集团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论。

②核查结论

结合公司回复的内容以及我们了解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未确认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2) 根据披露，铁牛集团应将其合计持有的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铁牛集团应补偿你公司 1,395,008.31 万元的现金。铁牛集团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数额的确认依据及具体计算过程，是否与业绩补偿约定相一致，是否已及时就相关业绩补偿金额向铁牛集团足额申报债权、具体申报金额以及后续可能获得清偿的金额，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与铁牛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的约定，在《补偿协议》所述盈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计算当期补偿金额：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选择股份补偿，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上述公式中的补偿义务人“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及补偿义务人同意：若触发《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条件，则上市公司应在相关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开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回购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方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2018-2019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计算

由于标的公司 2016 年-2019 年累积实际净利润小于按照《补偿协议》约定计算的 2016 年-2019 年累积承诺净利润，则铁牛集团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分别计算如下：

1) 2018 年度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423,000.00-208,344.32)/584,000.00*1,160,000.00-8,964.34=417,406.53(万元)；

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1,000.00+141,000.00+161,000.00=423,000.00 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23,328.86+134,158.06+(-49,142.60)=208,344.32 万元。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21,000.00+141,000.00+161,000.00+161,000.00=584,000.00 万元。

累积已补偿金额 8,964.34 万元为公司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17,406.53/8.91=46846.9734（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8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68,469,734股，上市公司拟以1.00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2) 2019年度应当补偿金额及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若现金补偿，则计算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584,000.00－(-122,827.61)]/584,000.00*1,160,000.00-426,370.87=977,601.78（万元）；

注：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21,000.00+141,000.00+161,000.00+161,000.00=584,000.00万元。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23,328.86+134,158.06+(-49,142.60)+(-331,171.93)=-122,827.61万元。

累积已补偿金额426,370.87万元为公司2017年度业绩补偿的金额8,964.34万元加上2018年度应补偿尚未补偿的金额417,406.53，合计为426,370.87万元。

2019年度标的公司永康众泰实现净利润为-331,171.93万元，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以此数据未能审计确认。

若股份补偿，则计算如下：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977,601.78/8.91=109719.6162（万股）。因此，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计算，2019年度铁牛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097,196,162股，上市公司拟以1.00元总价定向回购铁牛集团2019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依据《补偿协议》，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自《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实施日，若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行为导致变化的，

则补偿义务人当期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综上，补偿方式如下：

①若以股份方式补偿，铁牛集团 2018-2019 年度补偿股份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股份+2019 年度补偿股份=46846.9734（万股）+ 109719.6162（万股）=156566.5896（万股）。

因铁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786,250,375 股，不能覆盖应补偿股数，不足部分铁牛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股份或者以现金方式补偿。

②若以现金方式补偿，铁牛集团 2018-2019 年度补偿金额合计为 2018 年度补偿金额+2019 年度补偿金额=417,406.53（万元）+ 977,601.78（万元）=1,395,008.31（万元）。

依据《补偿协议》，如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成上述股份补偿，则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铁牛集团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数额的确认与业绩补偿约定相一致。

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后续获得清偿的金额将根据铁牛集团相关破产的法律法规而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补偿的约定及计算方法；
- B、获取收购永康众泰签订的业绩承诺协议，判断业绩补偿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的合理性；
- C、获取公司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并复核其合理性、准确性；
- D、与众泰汽车预重整管理人、铁牛集团破产管理人访谈，了解众泰汽车债权申报

情况：

E、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律师沟通，了解业绩补偿款后续收回的可能性及金额。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业绩补偿款计算准确，已足额申报债权，后续收回的可能性依赖于铁牛集团破产的完成情况。

(3) 你公司就铁牛集团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并自查相关董监高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公司多次口头通知铁牛集团相关负责人，催促其尽快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同时公司已相继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向铁牛集团发出了《关于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及第二份《关于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函》。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就业绩补偿事宜向铁牛集团发出律师函。因当时铁牛集团需解除司法冻结及股票质押后，方能办理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也一直督促铁牛集团尽快解除股份质押及冻结，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铁牛集团的告知函，其已被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 1,565,665,896 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 1,395,008.31 万元。后续公司受偿情况将根据铁牛集团破产处置方案、业绩补偿债权的确认情况确定。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一直勤勉尽责。

(4) 充分提示铁牛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回复：

若铁牛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或被注销，以及铁牛集团破产后续处置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3、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35.42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53.36 亿

元，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44 亿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47.86 亿元，其他应付款为 16.57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内资金短缺，存在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8,052.81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7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目前已逾期以及未来 12 个月内将逾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逾期原因，以及后续的偿债计划，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3.36 亿元，其中因公司主要业务停滞导致资金紧张不能归还到期银行贷款而逾期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44 亿元，到期而未能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短期借款总额为 5.47 亿元，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逾期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6 亿元，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①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3.44 亿元，其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及担保情况详见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出借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逾期时间	借款利率	逾期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众泰新能源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星沙支行	1,641.32	2019/11/16	2020/12/31	2020/12/31	5.65%	8.48%	江南汽车母公司、铁牛集团、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130,000.00	2019/08/16	2020/08/14	2020/08/14	4.35%	6.53%	本笔借款为公司 30 亿银团贷款之一，抵押物：杭州益维两处房产、众泰制造房屋建筑物、金大门业两处房产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85,000.00	2019/08/16	2020/08/14	2020/08/14	4.35%	6.53%	本笔借款为公司 30 亿银团贷款之一，抵押物同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70,000.00	2019/08/16	2020/08/14	2020/08/14	4.35%	6.53%	本笔借款为公司 30 亿银团贷款之一，抵押物同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9/08/16	2020/08/14	2020/08/14	4.35%	6.53%	本笔借款为公司 30 亿银团贷款之一，抵押物同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歙县支行	6,000.00	2019/03/28	2020/03/28	2020/03/28	4.79%	7.1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歙县支行	5,000.00	2019/01/18	2020/01/17	2020/01/17	4.30%	6.45%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12/19	2020/06/18	2020/06/18	5.22%	7.83%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12/20	2020/06/19	2020/06/19	5.22%	7.83%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0	2019/12/20	2020/06/19	2020/06/19	5.22%	7.83%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银行歙县支行	4,950.00	2019/01/18	2020/01/17	2020/01/17	4.30%	6.45%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歙县支行	2,500.00	2019/08/22	2020/08/22	2020/08/22	5.66%	8.4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歙县支行	2,100.00	2018/08/15	2020/02/22	2020/02/22	6.18%	9.26%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徽商银行歙县支行	2,000.00	2019/09/30	2020/08/22	2020/08/22	5.66%	8.48%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000.00	2019/07/18	2020/07/16	2020/07/16	5.26%	7.90%	房产抵押、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保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17,000.00	2019/07/19	2020/07/18	2020/07/18	5.26%	7.90%	房产抵押、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保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6,000.00	2019/12/30	2020/03/25	2020/03/25	4.87%	7.31%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498.00	2020/02/24	2020/10/10	2020/10/10	5.55%	8.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480.00	2020/02/24	2020/10/10	2020/10/10	5.55%	8.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453.00	2020/02/24	2020/10/10	2020/10/10	5.55%	8.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367.00	2020/02/24	2020/10/10	2020/10/10	5.55%	8.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00	2019/08/05	2020/08/04	2020/08/04	4.71%	7.07%	三锋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240.00	2019/06/27	2020/06/27	2020/06/27	5.26%	7.90%	房产抵押、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和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保证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202.00	2020/02/24	2020/10/10	2020/10/10	5.55%	8.3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部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20,000.00	2019/11/21	2020/11/21	2020/11/21	5.22%	7.83%	担保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物：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三处房产，质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质押物：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的应收账款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8,000.00	2019/01/04	2020/01/03	2020/01/03	4.83%	7.24%	保证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5,000.00	2020/05/26	2020/10/26	2020/10/26	5.22%	7.83%	担保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物：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三处房产
合计			434,431.32						

(2)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因资金紧张已经到期而未能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转为短期借款总额为 5.47 亿元，到期未能兑付银行承兑汇票已经转为逾期短期借款，有关情况详见下表。

借款类别	出票单位	收票人全称	承兑银行名称	票面总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票据借款(共16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4,000.00	2019/9/3	2020/9/3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共6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19/9/26	2020/9/26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共2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500.00	2020/3/26	2020/9/26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共9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	2020/3/27	2020/9/27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共20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000.00	2019/9/18	2020/9/18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60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3,000.00	2019/12/20	2020/6/20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11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2,650.00	2020/3/17	2020/9/17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34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8,465.00	2020/3/19	2020/9/19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10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2,500.00	2020/4/7	2020/10/7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24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2,000.00	2020/4/8	2020/10/8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共44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3,000.00	2020/4/9	2020/10/9	星沙厂的土地、房产抵押
票据借款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725.00	2020/4/22	2020/10/21	信用
票据借款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450.00	2020/4/23	2020/10/23	信用
票据借款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220.00	2020/4/24	2020/10/23	信用
票据借款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500.00	2020/4/24	2020/10/24	信用
票据借款（共5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湘潭通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政园支行	6,000.00	2019/12/17	2020/5/17	信用
票据借款（共8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政园支行	2,000.00	2019/12/18	2020/5/18	信用
票据借款（共15笔）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政园支行	3,700.00	2019/12/18	2020/5/14	信用
票据借款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	2018/9/27	2019/9/27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	2018/10/11	2019/10/11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1,000.00	2018/10/11	2019/10/11	不动产登记证明、房产证、国土证
票据借款合计				54,710.00			

③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在未来12月内将逾期的短期借款总额为4.36亿元，有关出借方名称、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情况，以及后续的偿债计划详见下表：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出借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利率	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1,500.00	2020/05/25	2021/05/25	5.66%	保证人：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徐忠浪、徐泽南、董炜江抵押物：机器设备、徐忠浪、周萍、周宗武个人房产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9,000.00	2020/03/13	2021/03/12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03/21	2021/03/30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03/13	2021/03/12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04/09	2021/04/08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455.00	2020/04/02	2021/04/01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04/03	2021/04/02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	500.00	2020/04/07	2021/04/06	5.22%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应建仁、徐美儿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500.00	2020/07/10	2021/07/09	5.22%	房地产权证抵押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兼质押借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2,000.00	2020/05/22	2021/05/21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3,000.00	2020/04/29	2021/04/28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3,691.00	2020/03/30	2021/03/29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5,000.00	2020/05/15	2021/05/14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4,000.00	2020/06/30	2021/01/03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汇丰支行	3,000.00	2020/06/30	2021/01/10	5.22%	保证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抵押人：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七处工业厂房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	2020/08/18	2021/08/18	5.22%	保证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控股有限公司、徐忠浪、周萍、董炜江、徐可、徐泽南、谢英燕，抵押物：徐泽南个人房产、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六处厂房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	2020/05/09	2021/05/09	5.22%	保证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控股有限公司、徐忠浪、周萍、董炜江、徐可、徐泽南、谢英燕，抵押物：徐泽南个人房产、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六处厂房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兼质 押借 款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2,000.00	2020/03/12	2021/03/12	5.44%	保证人：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亿恒控股有限公司、徐忠浪、周萍、董炜江、徐可、徐泽南、谢英燕，抵押物：徐泽南个人房产、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六处厂房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保证借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永康支行	3,000.00	2019/07/09	2020/07/02	4.35%	浙江开成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浙勇, 应开晴, 陈萍, 应建仁、徐美儿,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铜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43,646.00				

说明：上述短期借款逾期原因均为公司整车业务停滞、现金流缺乏，不能覆盖短期借款，导致逾期，后续偿还计划将根据公司重整方案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律师，了解公司短期借款逾期、担保情况；
- B、访谈预重整管理人，了解金融借贷纠纷的申报情况及最新进展；
- C、获取短期借款明细，分析将在 12 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借款情况；
- D、获取短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检查借款期限、利率、罚息、担保等信息，检查公司是否准确披露；
- E、了解公司后续的偿债计划，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逾期情形。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主要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应付对象名称、关联方关系、账龄、金额、付款截至日以及后续的偿还安排。

回复：

A、公司主要应付账款 22 亿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45.96%，其对应的应付对象名称、关联方关系、账龄、账面金额、付款截止日以及后续的偿还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应付账款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及账面金额		付款截止日	后续偿还安排
		账龄	账面金额		
单位一	关联方	小计	786,663,505.72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年以内	55,000.40		
		1-2 年	474,769,660.21		
		2-3 年	66,336,152.01		
		3-4 年	245,256,920.39		
		4-5 年	245,772.71		

单位二	关联方	小计	587,208,462.00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30,774,039.92		
		1-2年	198,227,634.39		
		2-3年	358,206,787.69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小计	86,820,717.41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50,232,318.05		
		2-3年	8,497,400.00		
		3-4年	28,090,999.36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小计	85,674,041.13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72,368,810.52		
		1-2年	13,305,230.61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小计	80,000,000.00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80,000,000.00		
单位六	非关联方	小计	74,932,806.34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360,288.94		
		2-3年	65,857,153.72		
		3-4年	8,715,363.68		
单位七	非关联方	小计	72,756,318.34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70,324,333.34		
		1-2年	2,431,985.00		
单位八	非关联方	小计	72,639,401.96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年	72,639,401.96		
单位九	非关联方	小计	59,410,470.94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1,117,798.88		
		1-2年	16,771,954.69		
		2-3年	41,520,717.37		
单位十	非关联方	小计	58,177,111.30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5,775,310.30		
		2-3年	52,401,801.00		
单位十一	非关联方	小计	56,532,507.69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6,064,908.00		
		1-2年	50,467,599.69		
单位十二	非关联方	小计	52,210,410.98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41,692,800.00		
		2-3年	10,517,610.98		
单位十三	非关联方	小计	44,853,538.43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17,789,357.71		
		2-3年	27,064,180.72		
单位十四	非关联方	小计	41,032,705.42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720,678.88		
		1-2年	3,478,551.54		
		2-3年	36,833,475.00		
单位十五	非关联方	小计	40,847,559.41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

		1年以内	15,275,974.9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24,594,531.12		
		2-3年	977,053.32		
合计		合计	2,199,759,557.07		

说明:

单位一、单位二原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目前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均被永康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所以原内部抵消的应付账款恢复原状，造成两家公司应付账款数额较大。

单位四为问题1(2)表格回复中的单位二的股东，公司向单位四采购汽车关键零部件，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

B、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9.68亿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65.93%，其对应的应付对象名称、关联方关系、账龄、账面金额、付款截止日以及后续的偿还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对方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及账面金额		付款截止日	后续偿还安排
		账龄	账面金额		
单位一	关联方	小计	449,838,318.42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年	33,481,407.62		
		3-4年	416,356,910.80		
单位二	非关联方	小计	144,290,584.82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144,290,584.82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小计	115,709,115.70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108,669.99		
		2-3年	115,600,445.71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小计	96,096,957.65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年	96,096,957.6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小计	60,000,000.00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年	60,000,000.00		
单位六	非关联方	小计	40,095,910.72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40,095,910.72		
单位七	非关联方	小计	37,237,296.11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年以内	32,237,296.11		
		1-2年	5,000,000.00		
单位八	非关联方	小计	24,669,364.74	全部逾期	根据重整计划安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3年	24,669,364.74		

合计			967,937,548.16		
----	--	--	----------------	--	--

说明：

单位一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但目前因不能清偿到期债权，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均被永康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所以原内部抵消的应付账款恢复原状，造成其他应付账款数额较大。

单位七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其借款。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
- B、获取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 C、获取主要的采购合同、资金流转合同，识别付款方式及条款；
- D、获取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收付款情况以及账龄的合理性；
- E、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账单位的工商资料，是否和公司及董监高存在关联方关系；
- F、获取公司期后的付款情况或付款计划。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 截至回函日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单位名称、被冻结日期、冻结原因、被冻结金额及其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等。

回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因资金短缺，不能支付到期应付款项，存在大量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8,052.81 万元，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6.77%。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户类型、用途、被冻结日期、冻结原因、被冻结金额及其占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冻结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类型及用途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被冻结金额(元)	占期末货币资金比例%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6,151.38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994.89	0

	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826.16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50.91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94.8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414.50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4.98	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33.8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62,642.65	0.07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01.57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9.04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大冶分公司	湖北银行大冶支 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4,560.41	0.0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97,337.90	0.18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 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31.15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 沙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553.5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华融湘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79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837,888.55	1.7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0,327.1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7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66.4	0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268.00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39.08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50,977.25	0.3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256.4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3,432.90	0.0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520.86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8,515.81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5,014.72	0.02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12,679.96	0.0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2,723.21	0.06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542,844.36	0.2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647,696.49	0.75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97.19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576,566.13	0.7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715,549.56	3.98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97.8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24,632.14	0.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557.79	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1,505.91	0.05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份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929.55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04,704.18	0.09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5.03	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529.06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31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924.74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485.9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570.75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26,947.52	0.19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0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946.1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7,840.25	0.0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5.08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4.04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兰山农村商业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9.91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临商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873.95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4,670.19	0.02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608.88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34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82,896.14	0.0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平安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520.85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平安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6.29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676.44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52,335.22	0.1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045.8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6.39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5,573.23	0.0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902.35	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742.03	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30,333.66	0.0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6,218.12	0.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3.87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140.31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6,178.21	0.0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6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52,875.19	0.39

浙江分公司	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司法冻结	246,138.20	0.11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806.21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0.5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209.82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金坛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1.25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2,369.11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95,831.16	0.0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36,250.00	0.02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 沙分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5,268.87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8.37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82.74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星沙制造厂	长沙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210.76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1,532.75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司法冻结	61.72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149.55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 年	司法冻结	37,716.00	0.02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司法冻结	1,392.49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司法冻结	3,090.99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	一般存款账户	2019 年	司法冻结	7,829.97	0

	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账户	2020年	其他受限	31,415,277.38	14.35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92.4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905.63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90.13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69,519.98	0.03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01,970.68	0.18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9.52	0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64,517.74	0.2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302.37	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45.83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95.09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769.85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6,229.69	0.0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2.06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685.88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668,309.76	1.2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13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2,811.54	0.0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00.00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55,888.05	0.03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6,974.23	0.0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65,809.81	0.0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94,204.27	0.04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7.57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545,169.55	0.2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001.27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30.69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804.36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2.27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7.6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005,515.20	0.46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465,035.80	0.21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399.71	0.01
临沂卓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51.97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701.96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418,179.21	0.1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863.59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0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67,666.01	0.03

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5,887.49	0.01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3,767.21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中国光大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86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089.18	0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8.91	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2,650,388.41	5.7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70.09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47.09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2.83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8,787.65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12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0,375.00	0.0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00	0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108.97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58,916.74	0.0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杭州金仁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6,070.0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8,739.50	0.01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417,659.73	0.1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0	0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2,972,702.22	1.36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135,367.79	0.06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4,110.11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571.44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26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538.56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35.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88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66,479.11	0.03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650.14	0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0	0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324,489.94	0.15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9,867.93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2,586,516.52	1.18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98.86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银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19年	司法冻结	868.87	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1,967,265.31	0.9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20年	司法冻结	49,627.26	0.02
合计					80,528,110.04	36.77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核查程序

- A、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
- B、获取银行账户明细、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
- C、访谈主要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及时间；
- D、核对货币资金明细表、对账单金额是否一致。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4) 请充分提示资金短缺、债务逾期的风险。

回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债务逾期面临更多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可能会引起更多的债权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仲裁），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会对公司未来融资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加剧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状况。而资金短缺将会加长公司整车生产停滞时间和以后业务开展，并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报告期末，你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有 211 起，诉讼总标的金额约为 22.64 亿元，主要涉及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定做合同纠纷、广告运输合同纠纷等。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为 2.80 亿元，形成原因为诉讼赔款等所致。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主要诉讼的当事人、诉讼事由、标的金额、截至回函日的具体进展，以及相对应的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判断依据。回复：

经公司核查，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存在未决诉讼 218 项，涉案金额共 15.14 亿元，主要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其他合同纠纷等。其中 2019 年立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案的 18 起，涉案金额共计 0.89 亿元；2020 年立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结案的 200 起，涉案金额共计 14.25 亿元。因公司 2020 年度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子公司沟通不畅，导致诉讼未能及时披露。

诉讼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案件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额（万元）	案件进展
----	--------	---------	----	---------	------

1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 应建仁、徐美儿、金浙勇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54.90671	已于2021年4月30日判决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应建仁、徐美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358.65791	已于2021年3月18日判决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锐展（铜陵）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8812.23951	审理中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638.442708	审理中
5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7692.538572	2021年5月17日撤诉
6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7952.140262	2021年1月20日裁定撤诉
7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耀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6291.4359	审理中
8	北京亿马先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北京博城商贸有限公司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5286.778054	审理中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4524.630322	审理中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建仁 徐美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47.27	审理中

11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大冶分公司（第三人）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第三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第三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第三人）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第三人） 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3891.157016	审理中
1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川泰百车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王丽 王学进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62.495105	审理中
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3104.110636	审理中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上海飞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3102.5	2021年5月21日判决
15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86.447236	审理中
16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2060.754013	审理中
17	湖南洁天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湖南君泰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211.771933	审理中
18	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通陌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1253.271095	审理中
19	天津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摩比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887.05551	审理中

20	北京皮尔布莱尼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1252.888093	审理中
21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104.515716	2021年4月2日二审判决

截止回函日，公司作为被告或申请人新增诉讼较大标的额纠纷7起，主要涉及广告合同、保证合同、票据纠纷等，标的总额约为1.36亿元，案件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万元)	当前进展
1	合同纠纷	马夸特开关(上海)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51.97	审理中
2	广告合同纠纷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732.55	审理中
3	保证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26.43	审理中
4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无锡廊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亿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原审反诉被告)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	1261.9	审理中(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反诉请求)
5	票据纠纷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0.64	审理中
6	票据纠纷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5.93	审理中
7	合同纠纷	黄山奥特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240.68	审理中

预计负债计提情况、判断依据：未决诉讼主要为金融借款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已根据本公司掌握的资料在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科目确认，剩余的未决诉讼因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没有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未决诉讼事项涉及的主要信息；
- B、访谈公司律师，了解公司未决诉讼的主要事项及进展；
- C、访谈公司预重整管理人，了解债权申报中涉及诉讼的情况；
- D、获取公司未决诉讼清单，检查标的金额较大诉讼的法律文件；
- E、了解诉讼事项产生的形成原因，评价管理层预计负债计提的适当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2) 自查上述诉讼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及时、准确，你公司针对上述诉讼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具体安排。

经公司自查，对于 2020 年度公司已知的未决诉讼，已经准确、完整的披露，但是，因公司诉讼较多，公司员工离职严重，加上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不能保证未决诉讼得到及时的披露。

公司律师核查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布 2020 年年报时已就其已知范围内的未决诉讼进行了充分披露，因公司 2020 年遭遇困难，人员流失较多，加上涉诉案件总量大，其中大量案件为子公司涉诉，公司总部未能及时获得信息，确实存在部分未决诉讼遗漏披露的情况，但遗漏披露部分涉及的总金额占比较小，公司现已进行补充披露，后续也将继续追踪案件进展情况，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上述金额较大的主要诉讼，公司已指派专门人员积极应诉，其中 4 项诉讼现已判决结案，2 项诉讼现已撤诉，剩余 15 项仍在审理过程中。

(3) 公司 2020 年度已决诉讼情况如下

确认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2020 年立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案的案件共 510 件，涉案金额共 18.50 亿元。因公司 2020 年度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总部与下属分子公司沟通不畅，导致诉讼未能及时披露。其中案件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案件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建仁、徐美儿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21516250.00	已调解
2	慈溪市航驰塑业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981119.00	已调解
3	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175100.00	原告撤诉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安靠电源有限公司 许玉林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30700000.00	已判决
5	东莞市豪斯特热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597976.69	已判决
6	浙江奥思伟尔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39656.65	已判决
7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倪伟 青岛浩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顺车联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追偿权纠纷	14150000.00	已判决
8	大洋电机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978004.00	已判决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应建仁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99868468.90	已判决
10	安徽裕隆模具铸业有限公司	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511578.69	原告撤诉
11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416738.13	已判决
1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15765.69	已判决
13	湖南晓光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829459.00	已判决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长沙长银经开新能源合伙企业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应金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47710722.00	已判决
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浙勇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1335000.00	已判决

16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1837828.20	已判决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兴支行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1000000.00	已判决
18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79521402.62	原告撤诉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众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铁牛集团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应建仁、徐美儿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21673757.14	已判决
20	电通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长沙君马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	17325582.87	已判决
21	合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8293889.45	已判决
22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8541880.00	已判决
23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2819932.50	已调解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案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92400000.00	已判决
25	浙江卓辰热系统有限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833604.84	已调解
26	浙江达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153808.01	原告撤诉

5、年报显示，你公司称具备新能源汽车完整的整车设计、试制、试验和零部件开发能力；其中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池成组、电机控制器、电机等核心部件已初步完成自主研发设计，并逐步转换至自主研发生产。你公司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22.13 亿元，已投资 6.32 亿元，因募投项目未达预期，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终止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数量为 241 人，同比减少 1,674 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获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主体、获得时间、

相应车型等，以及核心部件已获取或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

回复：A、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的获得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名称	新能源整车准入信息	新能源车型	资质状态
1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第82号 2014年12月23日	JNJ7000EVA/1/2/3/4/5/7/8/9/A	已搬迁， 需重新 申请资 质
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工产业[2008]第12号 2008年11月10日	JNJ7000EVK/1/2/3/4/5/6/7/8/9/10/A	已搬迁， 需重新 申请资 质
3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2014年第68号 2014年11月2日	JNJ7000EVX/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S21E系列：JNJ6455EV；	已搬迁， 需重新 申请资 质
4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工产业[2010]第133号 2010年12月23日	JNJ7000EVC/1/2/3/4； JNJ7000EVB/1； JNJ5020XXY/1/2/3/4/5/6/7/8/9/10 JNJ6410EV	已搬迁， 需重新 申请资 质
5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015年第82号 2015年12月9日	JNJ7000EVE/1/2/3/4/5/6/7/A/B	已搬迁， 需重新 申请资 质
6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第20号 (2019年6月11日)	JNJ7000EVX9/12/13/14/16/18/20/21/22/26/27	有效
7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第20号 (2019年6月11日)	JNJ7000EVB、JNJ7000EVB1、JNJ7000EVB2	有效
8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9年第20号 (2019年6月11日)	JNJ7000EVC4、JNJ7000EVC5 JNJ7000EVK9、JNJ7000EVK10、JNJ7000EVKA JNJ5020XXYEV7、JNJ5020XXYEV8、 JNJ5020XXYEV10、JNJ5030XXYEV、 JNJ6410EV、JNJ6410EV1、JNJ6491EV	有效
9	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9年第20号 (2019年6月11日)		有效

B、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已经获取核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专利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类别	当前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器的自适应巡航控制方法	201710838990.X	2017-09-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	高压电气盒	200910098198.0	2009-05-0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3	电动汽车整车控制方法	200910154100.9	2009-10-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4	电动汽车电子换挡机构	201010620939.X	2010-12-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5	电动汽车驱动系统安装结构	201010620941.7	2010-12-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电动汽车动力源均衡方法	201210324107.2	2012-09-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7	电动汽车 SR 电机调速控制方法	201310361276.8	2013-08-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8	高集成度轮毂 SR 电机直接驱动装置	201310359985.2	2013-08-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9	电动汽车直驱轮毂电机及其电动汽车	201310360010.1	2013-08-1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10	自动调节车内后视镜	201710855383.4	2017-09-2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车载导航车辆组合定位装置及其组合定位方法	201811363017.8	2018-11-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12	电动汽车电池组结构	201019146007.3	2010-02-0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3	电动汽车电子刹车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104019.7	2011-04-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4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温度控制系统	201110104018.2	2011-04-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5	电动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及其转向助力方法	201110108953.6	2011-04-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6	一种基于最低使用成本考虑的增程式电车的控制方法	201410027182.1	2014-01-2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7	基于最长电池寿命考虑的增程式电动汽车控制方法	201410072887.5	2014-03-0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等年费滞纳金

18	一种电池快换装置和一种电动汽车充电站	201820733694.3	2018-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江南汽车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电池箱体和一种电池包	201820733695.8	2018-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江南汽车	专利权维持
20	一种电机安装支架和一种电动汽车	201820733692.4	2018-05-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江南汽车	专利权维持
21	电动汽车驱动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201520363057.8	2015-06-0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2	电动汽车制动能量回馈装置	201520372005.7	2015-06-0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3	电机控制器	201721765116.X	2017-12-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4	驱动电机测试用台架	201821552077.X	2018-09-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5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模块管理控制盒（1）	201230401863	2012/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6	电动汽车高压电池模块管理控制盒（2）	201230401858	2012/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7	直流变换器（1）	201230401860	2012/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8	电动汽车高压电气盒	201230401865	2012/8/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29	驱动用永磁同步电动机	201530172528	2015/6/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外观设计	众泰新能源	专利权维持

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正在申请主要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当前专利权人
1	集成气体加湿功能的燃料电池的操作方法	201811107549.5	2018-09-21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2	电动汽车下部车架及电动汽车	201811255489.1	2018-10-26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3	一种用于高级辅助驾驶的多传感器数据融合方法	201811363092.4	2018-11-15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4	燃料电池电堆绑带式压紧装配结构及其设计方法	201910338729.2	2019-04-25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5	汽车零部件硬件功能测试方法及采用该方法的测试系统	201910307529.0	2019-04-17	发明专利	众泰新能源
6	车辆胎压监测用组合仪表	201822266256.3	2019-01-01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7	一种采用塑料材料散热器上安装支架结构	202020509071.5	2020-04-09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8	一种电池与电机一体的散热器结构	202020509126.2	2020-04-09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9	一种两个相互连接的膨胀水壶结构	202020509563.4	2020-04-09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10	一种半导体冷却的充电机结构	202021943988.2	2020-09-08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11	一种高散热能力的散热器结构	202021943958.1	2020-09-08	实用新型	众泰新能源

公司律师核查后，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共有 9 家拥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其中四家新能源整车资质现仍然有效，剩余五家资质已搬迁，不再拥有新能源整车生产资质，需进行重新申请；公司已就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相关技术取得了 29 项专利技术，其中部分专利现未及时缴纳年费；除此以外，公司有 11 项有关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的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

(2) 新能源汽车开发项目终止以及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对你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影响。

回复：

新能源研发项目终止，将使后续新车型上市时间后延。公司在研项目所有技术资料目前保存完好，新的投资到位后，公司会重新招聘研发人员，继续开展研发工作。

6、报告期末，你公司补贴款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7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7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30.66%；2-3 年、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3 亿元、4.25 亿元、4.27 亿元，计提的坏账比例分别为 10%、30%、50%。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5 名应收对象所涉的 10.42 亿元应收账款，你公司以国补已经审核通过且不存在减值迹象为由，未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补贴款组合中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应收款余额及占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账龄，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补贴款组合前五名余额合计为 11.68 亿元，有关欠款方名称、应收款余额及占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及占比、账龄等情况详见下表列示：

单位：元

应收补贴款欠款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占比%
单位一	非关联方	小计	390,713,568.00	7.43	60,048,149.00	3.12
		1-2 年	49,787,278.00			
		2-3 年	211,148,690.00			
		3-4 年	129,777,600.00			
单位二	非关联方	小计	348,406,560.00	6.62	155,371,680.00	8.06
		3-4 年	94,158,000.00			
		4-5 年	254,248,560.00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小计	294,664,140.00	5.60	96,915,714.00	5.03
		1-2 年	54,000.00			
		2-3 年	33,511,640.00			
		3-4 年	184,923,500.00			
		4-5 年	76,175,000.00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小计	99,676,860.00	1.89	41,986,086.00	2.18
		2-3 年	17,308,860.00			
		3-4 年	4,644,000.00			
		4-5 年	77,724,000.00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小计	34,507,640.00	0.66	10,812,764.00	0.56
		2-3 年	16,102,640.00			
		4-5 年	18,405,000.00			
合计			1,167,968,768.00	22.20	365,134,393.00	18.95

公司出售的可以享受国家新能源政策补贴的新能源汽车，在相关补贴暂时未达到国家规定申报条件时先计入应收账款，并按补贴款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一直积极跟踪该补贴所涉及的新能源汽车在终端的使用情况，一旦达到可以享受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条件，公司将及时向国家平台进行补贴申报，争取早日确认并享受补贴。本公司以前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基本上都能达到申报条件并顺利取得国家补贴。

公司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亚迪新能源业务、福田汽车新能源补贴款、江淮汽车新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较见下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补贴款组合	比亚迪新能源业务	福田汽车新能源补贴款	江淮汽车新能源补贴款
1 年以内	0.00	1.15	2.54	

1-2 年	0.00	1.90	0.00
2-3 年	10.00	2.87	
3-4 年	30.00	8.12	
4-5 年	50.00	30.21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中比亚迪新能源业务相比，趋势基本一致，除 1 年以内、1 至 2 年略低于比亚迪外，其余均比比亚迪更加审慎；福田汽车新能源补贴款未区分账龄，按照信用风险组合整体计提 2.54% 信用损失，本公司新能源补贴款总体计提 16.46% 信用损失，比福田汽车更加审慎；江淮汽车新能源补贴款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末未计提信用损失，本公司比江淮汽车更加审慎。

综上，本公司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并更加审慎，从历史上看本公司该部分补贴基本上都能达到国家申报条件并顺利取得补贴，因此本公司对补贴款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审慎、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补贴款组合中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
- B、获取应收账款的金额、账龄，根据历史销售及回款分析占比、账龄的合理性；
- C、获取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
- D、核查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真实性、准确性；
- E、分析补贴款组合中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是否发生过实际损失。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上述 10.42 亿元应收账款涉及的欠款方名称、账龄、预计回款时间、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形。

回复：

未计提减值的 10.42 亿元国补所涉及的欠款方名称、账龄、预计回款时间、是否逾期详细情况见下表：

应收收款欠款方名称	账龄	账面金额（元）	预计回款时间	是否逾期
-----------	----	---------	--------	------

单位一	小计	451,976,040.00	按国家政策财政拨款	否
	2-3年	441,492,840.00		
	3-4年	10,483,200.00		
单位二	小计	428,300,400.00	按国家政策财政拨款	否
	1-2年	266,000.00		
	2-3年	66,772,000.00		
	3-4年	264,922,400.00		
	4-5年	96,340,000.00		
单位三	小计	121,328,840.00	按国家政策财政拨款	否
	2-3年	119,577,840.00		
	3-4年	1,751,000.00		
单位四	小计	25,650,000.00	按国家政策财政拨款	否
	4-5年	25,650,000.00		
单位五	小计	14,958,000.00	按国家政策财政拨款	否
	3-4年	14,958,000.00		
合计		1,042,213,280.00		

新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时间没有明确规定，实际发放时间以国家政策为准，按目前新能源补贴政策，不存在逾期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 10.42 亿元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B、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及历史回款情况，检查账龄的准确性；

C、获取公司销售政策、新能源补贴相关国家政策及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D、了解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可收回时间的判断；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7、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98 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43 亿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4.32%。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6 名应收对象所涉的 12.05 亿元应收账款，你公司以信用风险较大，已列入失信人名单，预计无法收回为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变化、客户资信状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说明账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合理审慎，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回款风险。

回复：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利用迁徙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对公司应收账款作如下分类：

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财政补贴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以上两项组合之外的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过程如下：

①公司近四年应收账款-账龄组合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3,076,115.14	2,045,023,368.67	2,501,999,561.12	1,156,209,200.74
1-2 年	68,284,787.61	136,664,784.91	370,921,320.00	1,151,861,207.95
2-3 年	33,188,008.71	15,873,889.44	27,134,051.79	197,098,790.63
3-4 年	6,460,434.10	1,868,061.63	5,267,927.72	11,999,584.53
4-5 年	210,219.30	5,012,215.78	1,752,692.71	3,340,487.57
5 年以上	2,436,310.41	2,550,084.41	7,434,590.58	6,725,997.52
合计	993,655,875.27	2,206,992,404.84	2,914,510,143.92	2,527,235,268.94

②计算迁徙率：

账龄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率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率	三年平均迁徙率	标注
1 年以内	15.48%	18.14%	46.04%	26.55%	A
1-2 年	23.25%	19.85%	53.14%	32.08%	B
2-3 年	5.63%	33.19%	44.22%	27.68%	C
3-4 年	77.58%	93.82%	63.41%	78.27%	D
4-5 年	54.12%	97.45%	100.00%	83.86%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③根据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各账龄段的应收账款损失率：

账龄	公式	历史损失率
1 年以内	=A*B*C*D*E*F	1.55%
1~2 年(含 2 年)	=B*C*D*E*F	5.83%
2~3 年(含 3 年)	=C*D*E*F	18.17%
3~4 年(含 4 年)	=D*E*F	65.64%
4~5 年(含 5 年)	=E*F	83.86%

5年以上	=F	100.00%
------	----	---------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3 年，占比 96.21%，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2020 年公司继续使用上年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未做变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40%
4~5 年(含 5 年)	75%
5 年以上	100%

历史损失率与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差异：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历史损失率计算结果	实际执行计算结果	差异
1 年以内	343,266,833.90	5,311,840.61	17,163,341.70	11,851,501.09
1-2 年	645,753,747.17	37,636,403.60	64,575,374.72	26,938,971.12
2-3 年	644,534,871.78	117,100,618.00	128,906,973.86	11,806,355.86
3-4 年	50,940,157.50	33,436,164.88	20,376,063.00	-13,060,101.88
4-5 年	5,222,596.16	4,379,557.89	3,916,947.12	-462,610.77
5 年以上	8,188,400.16	8,188,400.16	8,188,400.16	-
合计	1,697,906,606.67	206,052,985.14	243,127,100.56	37,074,115.42

由上表可知公司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比迁移率计算得出的历史损失率坏账准备多 37,074,115.42 元，在保持了与上期的一致性的基础上保证了严谨性。

④本公司选取同行业中可比公司北汽蓝谷、江淮汽车、力帆股份三家上市公司来比较：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20 年末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本公司	北汽蓝谷	江淮汽车	力帆股份	平均水平
1 年以内	5	0.88	5	5	3.97
1-2 年	10	19.88	10	10	12.47
2-3 年	20	31.98	30	30	27.995
3-4 年	40	79.2	50	50	54.8
4-5 年	75	99	80	80	83.5
5 年以上	100	99	100	100	99.75

2020 年末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2020 年末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本公司	北汽蓝谷	江淮汽车	力帆股份	平均水平
14.32	17.97	13.36	19.57	16.31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中北汽蓝谷、江淮汽车、力帆股份三家上市公司相比，与江淮汽车、力帆股份基本一致，2至5年略低于北汽蓝谷。本公司2020年末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14.32%，略高于江淮汽车的13.36%，略低于北汽蓝谷的17.97%、力帆股份的19.57%，同时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6.31%。

综上，本公司与同行业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预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实际计提比例均不存在较大差异，说明公司对于以应收账款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各项参数的选取是审慎、合理的，客户的财务状况和企业信用与公司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匹配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各项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的变化、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等；

B、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同期比较表，分析账龄变动情况；

C、查询公开资料，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D、获取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主要参数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分析账龄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E、了解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比较众泰汽车与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的差异情况。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的欠款方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交易发生背景、账龄，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报告期末，因客户信用风险较大或已列入失信人名单，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无法收

回相关款项，公司对26名客户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2.05亿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应收收款欠款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及账面金额		交易背景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账龄	账面金额			
单位一	非关联方	小计	265,938,298.90	销售汽车	是	否
		1-2年	3,518,359.99			
		2-3年	262,419,938.91			
单位二	非关联方	小计	190,509,359.86	销售汽车及KD件	是	否
		1年以内	25,510,060.98			
		1-2年	42,166,691.59			
		2-3年	122,629,485.98			
		3-4年	106,938.34			
		4-5年	1,376.85			
		5年以上	94,806.12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小计	101,627,627.74	销售汽车零部件	是	否
		1年以内	353,581.57			
		1-2年	8,995,654.66			
		2-3年	80,924,186.93			
		3-4年	11,354,204.58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小计	81,326,185.76	销售汽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17,659,896.07			
		2-3年	56,655,381.10			
		3-4年	7,010,908.59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小计	73,598,301.63	销售汽车零部件	是	否
		1年以内	63,615,595.54			
		1-2年	1,536,166.08			
		2-3年	767,473.93			
		3-4年	5,356,566.95			
		4-5年	2,322,499.13			
单位六	非关联方	小计	72,784,863.43	销售汽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4,901,684.80			
		2-3年	28,026,048.60			
		3-4年	39,857,130.03			
单位七	非关联方	小计	46,234,005.23	销售汽车零部件	是	否
		3-4年	22,405,374.00			
		4-5年	23,828,631.23			
单位八	非关联方	小计	44,084,571.07	销售汽车	是	否
		1年以内	1,930,689.71			
		1-2年	12,223,036.76			
		2-3年	29,930,844.60			

单位九	非关联方	小计	43,770,813.81	销售汽车 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2,740,722.88			
		2-3年	8,402,891.55			
		3-4年	32,627,199.38			
单位十	非关联方	小计	43,609,998.68	销售汽 车	是	否
		1-2年	43,609,998.68			
单位十一	非关联方	小计	31,687,893.08	销售汽 车	是	否
		1年以内	8,636,116.00			
		2-3年	23,051,777.08			
单位十二	非关联方	小计	27,589,603.64	销售汽 车零部件	是	否
		1年以内	5,278,054.00			
		1-2年	22,311,549.64			
单位十三	非关联方	小计	27,458,962.27	销售汽 车	是	否
		1-2年	96,410.26			
		3-4年	27,362,552.01			
单位十四	关联方	小计	24,535,700.89	销售汽 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22,442,323.65			
		3-4年	2,093,377.24			
单位十五	非关联方	小计	20,620,938.28	销售汽 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256,068.00			
		2-3年	18,664,323.12			
		3-4年	1,700,547.16			
单位十六	非关联方	小计	19,745,462.92	销售汽 车	是	否
		1年以内	130,814.76			
		1-2年	738,400.38			
		2-3年	18,876,247.78			
单位十七	非关联方	小计	18,547,263.40	销售汽 车	是	否
		2-3年	18,547,263.40			
单位十八	非关联方	小计	15,703,801.74	销售汽 车零部件	是	否
		2-3年	15,703,801.74			
单位十九	非关联方	小计	9,722,323.16	销售汽 车	是	否
		1-2年	9,722,323.16			
单位二十	非关联方	小计	8,081,450.75	销售汽 车	是	否
		1年以内	753,390.83			
		1-2年	7,328,059.92			
单位二十一	关联方	小计	7,500,000.00	销售汽 车零部件	是	否
		1-2年	424,528.30			
		2-3年	7,075,471.70			
单位二十二	非关联方	小计	7,456,078.39		是	否
		1年以内	737,161.29			
		1-2年	1,476,716.49			
		2-3年	5,242,200.61			
单位二十三	非关联	小计	6,290,565.26	销售汽	是	否

	方	3-4年	6,290,565.26	车		
单位二十四	非关联方	小计	5,531,155.73	销售汽车	是	否
		1年以内	2,297.39			
		1-2年	5,528,858.34			
单位二十五	非关联方	小计	5,522,616.11	销售汽车	是	否
		1-2年	5,522,616.11			
单位二十六	非关联方	小计	5,241,377.33	销售汽车	是	否
		2-3年	1,323,710.32			
		4-5年	3,917,667.01			
合计		合计	1,204,719,219.06			

说明：前述单位经核查，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追偿措施：对于上述应收款，公司均已多次跟催还款，对于部分欠款放已经起诉或收集材料准备起诉，对于已经破产的企业，公司也积极申报债权。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涉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与公司的关系等；

B、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财务数据，检查应收账款发生时间及历史回款情况；

C、查询公开信息，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D、获取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回款等，分析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E、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通过大额资金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

F、了解公司管理层已采取及未来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8、报告期末，你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涉及的预付款账面金额为 23.93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0.35%，你公司以对方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或经营困难无法履约为由，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项的欠款方名称、交易发生背景、账龄、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对象涉及的预付款账面金额为 23.93 亿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0.35%，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预付款项的欠款方名称、账龄等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付款对象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数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3-4 年
单位一	否	105,887.60	40,068.35	65,819.25	
单位二	否	42,616.36	32,919.70	9,696.65	
单位三	否	38,640.78	20,000.00	18,637.15	3.63
单位四	否	37,002.46	16,000.00	21,002.46	
单位五	否	15,168.67	10,255.22	4,913.45	
合 计		239,315.86	119,243.27	120,068.96	3.63

以上预付对象前五名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形成预付款的背景：以上供应商都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供应商，其中单位一为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 T300 汽车车身和发动机产品，单位二主要为公司提供 T700、Z700 车型的汽车车身，单位三主要为公司提供 T600、T700 等发动机产品，单位四主要为公司提供 T500 等车型的汽车车身产品，单位五主要为公司提供 T500、T600、Z200 等汽车内饰塑料件，该类材料的价值量高，备货资金需求大，且因公司是根据市场订单需求来生产，订单周期短，为了保证核心供应商不影响公司的客户订单，因此公司根据全年的对应产品订单量一定的比例支付部分预付款给核心供应商用于备货。

原计划恢复部分车型产能，2020 年初支付供应商货款，恢复公司原有供应链，但后期市场订单量没达到预期，以及其他原因，预付款单位也因经营出现困难，报告期末，单位三、单位四、单位五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目前，单位一也进入了破产清算程序。单位二虽未进入破产清偿程序，但也因经营困难、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较多，大部分员工被解散，由于预付款单位存在以上的情形，供应商既不能通过供货抵减预付款也不能全额退回预付款，故以上预付款形成了非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但不是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期末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无法退回预付款单位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鉴于以上供应商的现状分析，公司认为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公司对预付款追偿采取的措施分为：一是对已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预付款对象已经申报债权的方式追偿债权，二是对尚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但因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清偿的预付款对象拟发律

师函，下一步将采取其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末主要预付账款的形成背景、对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与公司的关系等；

B、获取预付账款财务数据，检查预付账款发生时间及历史采购情况；

C、查询公开信息，检查预付账款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D、获取预付账款采购合同、付款银行流水、采购材料与生产需求的匹配性等；

E、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通过大额资金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

F、了解预付账款对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破产、大量诉讼的情况等，管理层已采取及未来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为往来单位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8.09 亿元，款项性质为业绩补偿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20.28 亿元，内容为控股股东铁牛集团对你公司的业绩补偿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前述往来单位款的主要欠款方名称、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交易发生背景、账龄、金额、坏账计提情况，并自查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款项性质为往来单位款的期末账面余额为8.09亿元，其中主要欠款方合计金额5.39亿元，其往来单位名称、关联方关系、交易发生背景、账龄、金额、坏账计提情况，以及是否构成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往来中主要其他应收款欠款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账龄及账面金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交易背景	是否违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
		账龄	账面金额			

单位一	关联方	小计	239,147,126.40	-	资金往来	形成占用，已签订还款协议
		1-2年	239,147,126.40			
单位二	关联方	小计	160,000,408.90	160,000,408.90	对子公司临时财务资助	为原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该公司已破产，
		1-2年	160,000,408.90			
单位三	非关联方	小计	65,600,000.00	3,280,000.00	工业用地收储	否
		1年以内	65,600,000.00			
单位四	非关联方	小计	44,856,074.33	44,856,074.33	质量索赔	否，该公司已破产
		1-2年	3,020,000.00			
		2-3年	41,836,074.33			
单位五	非关联方	小计	29,871,853.01	29,871,853.01	质量索赔	否，该公司已破产
		2-3年	29,871,853.01			
合计		合计	539,475,462.64	238,008,336.24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他应收账款中往来单位款的主要构成及基本情况；
- B、获取往来单位款的明细表，检查往来单位款的发生时间、交易背景、账龄等；
- C、查询公开信息，检查主要往来单位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D、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过程，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准确性；
- E、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通过大额资金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况。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对业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减值的依据是否充分，该项债权的申报情况、预计清偿比例及金额。

回复：

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永康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784破11号之一），法院认为铁牛集团在重整期间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已经严重资不抵债，且无继续经营的能力，缺乏挽救可能性的，所以裁定铁牛集团破产。因此公司对业

绩补偿款全额计提减值依据充分。

债权申报情况：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依据《企业破产法》、《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在铁牛集团破产债权申报期内，以债权申报的方式向铁牛集团追索业绩承诺补偿债务。公司按《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铁牛集团申报债权，即铁牛集团应将1,565,665,896股股份移交公司并予以注销，若股份未予补偿，则铁牛集团需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应补偿现金总额为1,395,008.3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向铁牛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预计清偿比例及金额：因铁牛集团尚未确定破产方案，公司无法预计清偿比例清偿比例及金额。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业绩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 B、获取收购永康汽车时的业绩补偿相关的协议；
- C、获取公司计提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复核计算的准确性；
- D、与公司管理层、铁牛集团破产管理层沟通，了解该项债权的申报情况、预计清偿比例及金额。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5.95亿元、2.37亿元、1.67亿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4.66亿元、1.76亿元、0.82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主要构成、库龄等情况，并结合市场需求、存货价格、成本变化及在手订单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1.78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78亿元，账面净值为3亿元，存货主要构成、库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使用或生产状态	账面余额	减：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库龄
------	---------	------	--------	------	----

原材料合计		59,457.39	46,596.74	12,860.65	
其中：生产家具产品用原材料	在产	882.35	14.06	868.29	1年以内
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原材料	在产	5,730.18	2,261.73	3,468.45	1年及以上
停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原材料	停产	8,678.74	5,563.13	3,115.62	2年及以上
生产汽车整车产品用原材料	停产	44,166.11	38,757.82	5,408.29	2年及以上
半成品合计		23,698.10	17,582.87	6,115.23	
其中：生产家具产品半成品	在产	532.96	8.49	524.46	1年以内
在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半成品	在产	1,939.19	0.00	1,939.19	1年以内
停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半成品	停产	18,893.72	15,242.14	3,651.58	2年及以上
生产汽车整车产品用半成品	停产	2,332.23	2,332.23	0.00	2年及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合计		1,239.98	908.45	331.52	
其中：生产家具产品用	在产	0.00	0.00	0.00	
在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	在产	42.41	39.60	2.82	1年以上
停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用	停产	419.62	90.92	328.70	1年以上
生产汽车整车产品用	停产	777.94	777.94	0.00	2年及以上
发出商品合计		16,746.20	14,544.93	2,201.27	
其中：家具产品	在产			0.00	
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产	1,991.67	313.54	1,678.12	1年以内
汽车零部件产品	停产	9,615.85	9,092.78	523.07	2年及以上
汽车整车产品	停产	5,138.68	5,138.60	0.08	2年及以上
库存商品合计		16,672.07	8,205.17	8,466.90	
家具产品	在产	2,670.60	0.00	2,670.60	1年以内
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产	7,720.16	5,180.28	2,539.88	1年及以上
汽车零部件产品	停产	3,813.99	699.06	3,114.93	2年及以上
汽车整车产品	停产	2,467.32	2,325.84	141.48	2年及以上
总计		117,813.73	87,838.16	29,975.57	

报告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清查，并分类进行减值测试。

①对于尚在正常生产经营家具门业、汽车仪表、线束、部分汽车钣金等零部件产品的企业，其市场需求、产品订单情况没有发生大的变化，生产成本和存货价格、销售价格与市场行情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其用于生产对外出售的产品用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则该部分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正常生产对外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对于处于停产状态的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由于暂时不能恢复生产经营，对这类企业的存货，按存货类别如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并结合库龄逐一进行减值测试。

A、对于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其汽车零部件类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按照平均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整车类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按照可实现的市场销售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对于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由于前期推出的 T500、T700 车型市场口碑不错，尚有条件未来可恢复生产，所以公司对原用于生产 T500、T700 车型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近期市场可实现的采购价格并结合库龄确定跌价准备，其余停产车型对应的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市场处置回收价格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减值测试不仅考虑了市场公允价值，还结合目前生产经营现状充分考虑了存货未来的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存货存放状态等情况；

B、对公司主要存货进行盘点，关注库龄较长、比较陈旧的存货；

C、与销售部门访谈，了解在手订单情况、订单对应存货的生成情况，主要产品目前的市场需求情况；

D、访谈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获取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底稿，复核计算的准确性，复核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E、获取公司最近一年的交易明细，检查主要存货最近的销售价格，与期末可变现净值比较，分析期末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11、报告期末，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45 亿元，对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7.28 亿元。请你公司：

(1) 列示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前期投资总额、账面价值、产能利用率、目前使用状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

回复：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资产前期投资总额、账面价值、产能利用率、目前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资产类别	资产前期投资总额	账面价值	业务板块	产能利用率	目前使用情况
1	浙江	房屋及建筑物	47,546.88	36,964.68	汽车整车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217,695.53	71,745.48			
		小计	265,242.41	108,710.16			
2	湖南	房屋及建筑物	57,473.71	41,629.56	汽车整车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74,444.49	12,612.93			
		小计	131,918.19	54,242.49			
3	重庆	房屋及建筑物	7.00	6.64	汽车整车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6,158.90	3,669.39			
		小计	6,165.90	3,676.03			
4	湖北	机器设备及其他	15,829.39	8,019.46	汽车整车	0	停产
5	山东	机器设备及其他	6,369.70	2,263.09	汽车整车	0	停产
6	安徽	房屋及建筑物	3,087.09	1,913.30	汽车零部件	60%	在用
		机器设备及其他	30,850.20	9,735.56			
		小计	33,937.29	11,648.86			
7	上海	房屋及建筑物	4,598.92	1,560.15	汽车零部件	0	停产

		机器设备 及其他	9,305.99	1,530.97			
		小计	13,904.91	3,091.11			
8	浙江	房屋及建 筑物	2,285.27	381.81	家具制造业	80%	在用
		机器设备 及其他	3,377.07	1,045.38			
		小计	5,662.34	1,427.18			
		合计	479,030.14	193,078.39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投入固定资产 47.9 亿元，账面价值 19.3 亿元。公司分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门业三大业务板块，其中 2020 年汽车零部件、门业都在产，汽车板块除永康基地和大冶基地外，其他基地都处于停产状态。公司一直在努力找方案，对部分尽快车型恢复生产，因此，公司在报告期末，对期末已经确定不再生产车型的专用模具、夹具等专用设备确定其可收回的金额较少，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对计划生产车型的专用模具、夹具、通用设备、厂房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根据目前各业务板块、基地的在产情况，目前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海基地也处于停产状态，其他基地和报告期末状态一致。因此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海基地如果不尽快恢复生产，那部分专用模具等设备将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汽车业务板块计划恢复生产的车型，如果在年内仍不能准备恢复生产，那该批车型对应的专门模具、夹具等专用设备也会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地点、资产的主要分布情况；
- B、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关注资产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资产，主要资产与所在地生产需求是否匹配；
- C、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取得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投资计划、资产付款银行单据等；
- D、了解主要资产历史不同时期的产能利用率，投资是否完成，目前资产的状态；
- E、访谈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获取固定资产评估底稿，复核评估方法、主要参数的适当性；
- F、获取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计算过程，复核准确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2) 列示计提减值准备所涉资产所对应的主要产品、前期投资总额、产能利用率、目前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计提减值准备所涉资产所对应的主要产品、前期投资总额、产能利用率、目前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域	资产类别	资产前期投资总额	减值准备	业务板块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	目前使用情况
1	浙江	房屋及建筑物	47,546.88	343.32	汽车整车	T500\T600 \T700\E200 \Z300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217,695.53	21,661.43				
		小计	265,242.41	22,004.75				
2	湖南	房屋及建筑物	57,473.71	5,828.73	汽车整车	T11\云100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74,444.49	33,335.86				
		小计	131,918.19	39,164.59				
3	重庆	房屋及建筑物	7.00	-	汽车整车	T300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6,158.90	307.50				
		小计	6,165.90	307.50				
4	湖北	机器设备及其他	15,829.39	3,203.32	汽车整车	L10\meet3 \skee5	0	停产
5	山东	机器设备及其他	6,369.70	1,876.82	汽车整车	SR7\SR9	0	停产
6	安徽	房屋及建筑物	3,087.09	-	汽车零部件	汽车钣金件 \车用仪表	60%	在用
		机器设备及其他	30,850.20	2,535.85				
		小计	33,937.29	2,535.85				

7	上海	房屋及建筑物	4,598.92	346.73	汽车零部件	汽车钣金件	0	停产
		机器设备及其他	9,305.99	199.44				
			13,904.91	546.17				
8	浙江	房屋及建筑物	2,285.27	546.76	家具制造业	门业	80%	在用
		机器设备及其他	3,377.07	21.84				
		小计	5,662.34	568.60				
		合计	479,030.14	70,207.5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2020年度、2019年度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年度	2020年度
机器设备	30,855.93	55,908.97

A、2019年公司各基地都尚处于生产阶段，由于资金短缺，造成了间断性、临时性停产，销售订单不能完成，造成全年销售收入比前期大幅度下降，但人员相对稳定，公司一直也在筹集资金，且新增的融资方案也已完成了尽职调查，原计划2020年初放款，但由于新冠病毒疫情的影响，融资方案延期，因此公司在2019年度报告对期末的固定资产按可处置后可收回的现金净值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B、本报告期末，公司一直尚未恢复生产，员工大量流失，公司决定未来只对T500、T700等车型恢复生产，其他车型暂不生产。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已经确定不再生产车型的专用模具、夹具等专用设备确定其可收回的金额较小，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对计划生产车型的专用模具、夹具、通用设备、厂房按处置后可变现净值与账面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因公司整车生产处于停滞状态，上述相关固定资产后续也会有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综上，本报告期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合理的，不存在以前年度少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B、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
- C、获取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测算过程，复核公允价值、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 D、了解主要资产的前期投资、本期投资情况，了解以前年度资产的利用情况；
- E、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计算过程，复核计算的准确性，计提方法的适当性；
- F、结合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了解目前资产使用情况；
- G、获取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测算过程，复核期初公允价值、主要参数的合理性。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12、报告期内，国家正式拨付的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于 2018 年申报并审核通过的新能源汽车补贴共 104,744 万元，仅有 600 万元的补贴款已转入公司账户，其余补贴款转入当地政府或法院。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 104,744 万元汽车补贴款的具体发放情况，包括发放对象、发放时间等，并说明相关补贴款转入当地政府或法院的具体原因，以及具体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2020 年 6 月 18 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64 号），据此，7 月下旬各省市财政部门陆续下发了相关执行文件，依据各级文件内容，我公司共获得实际国补金额 104,744.00 万元，具体补贴款发放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对象	发放金额	发放时间	备注
1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	42,830.00	2020 年 7 月	
2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365.00	2020 年 7 月	
3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12,419.00	2020 年 7 月	
4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	981.00	2020 年 7 月	
5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44,149.00	2020 年 7 月	
合计		104,744.00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涉及诉讼众多、金额较大，经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执行，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

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金坛分公司 2020 年度应拨付新能源补贴款，部分转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账户，公司未实际收到资金，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因存在和债权人的债务纠纷等，公司还在与地方政府进一步沟通，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星沙制造厂部分新能源补贴款在湖南省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账户保管，公司未实际收到资金，不需要进行会计处理。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新能源补贴的申请、发放情况；

B、访谈公司新能源专项小组，了解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公司新能源数据的传输方式、平台管理方式、公司历史申报、发放回款情况；

C、登录国家监管平台安全监管服务系统，查看公司新能源数据申报、管理情况；

D、获取工信部下发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审核公示文件并核对；

E、访谈公司律师、管理层，了解已申报补贴款转入当地政府或法院未转入公司账户的款项情况；

F、访谈公司律师、管理层，了解补贴款转入当地政府或法院的时间、金额、原因，获取并检查对应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G、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了解与相关补贴款的会计处理，核查是否适当。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13、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 10.77 亿元，仅较去年同期下滑 0.7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员工大幅减少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仍较高的具体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 10.77 亿元，仅较去年同期下滑 0.78%。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员工大幅减少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仍较高的具体原因：

(1) 2020 年和 2019 年管理费用明细表如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变动
折旧与摊销	367,255,585.91	371,064,907.01	-1.03%
停工损失	279,097,962.24	362,727,192.98	-23.06%
职工薪酬与福利	287,579,544.76	244,022,272.75	17.85%
办公费	13,052,864.40	24,839,695.19	-47.45%
中介机构费用	24,756,691.60	13,180,831.57	87.82%
租赁费	6,211,516.00	11,162,093.17	-44.35%
存货盘亏	56,476,300.47	9,498,934.59	494.55%
业务招待费	4,887,875.18	9,336,399.45	-47.65%
修理费	2,913,198.20	4,832,370.67	-39.71%
运杂费	2,264,554.13	2,209,346.67	2.50%
汽车费用	2,328,886.01	1,882,340.32	23.72%
物料消耗	6,445,718.21	1,753,493.92	267.59%
其他	19,680,406.87	18,678,998.25	5.36%
差旅费	4,439,679.73	10,640,847.23	-58.28%
合 计	1,077,390,783.71	1,085,829,723.77	-0.78%

(2) 从上表明细费用可以看出，本报告期管理费用没有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由以下几个因素形成：

A、折旧与摊销本期费用 3.67 亿元，和上年同期 3.71 亿元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折旧与摊销费用与收入的下降和员工的减少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B、职工薪酬与福利本期比上期增长 17.85%，同比增加 4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的新能源研发机构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和燃油车的研发机构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研发人员的人工费用合计 1.26 亿元，原是在研发费用科目列支，现因公司研发项目处于停滞状态，研发人员的工资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因此本报告期的职工薪酬和福利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

C、由于本报告期人员流失严重，特别是仓库人员的流失，造成公司存货因长期不使用，堆放不规范，保管不善造成本报告期存货盘亏 56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698 万元，同比增长 494.55%。

综上所述，本报告期在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员工大幅减少的背景下，管理费用仍较高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① 核查程序

A、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业务与上期比较的变化，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

B、获取管理费用明细表，复核管理费用计算、汇总的准确性；

C、选取大额费用，获取对应的费用合同，检查对应的单据；

D、折旧、摊销、薪酬等与其他科目相关的费用，与对应科目勾稽核对；

E、按照费用分类与上期比较，分析费用的波动及原因，获取公司关于管理费用同期比价的结果及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回复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14、你公司 2019 年 9 月拟购买捷孚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孚传动”）价值 14.80 亿元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未实际支付约定价款，捷孚传动也未办理相关资产的过户和移交手续，目前相关资产处于司法查封状态。2021 年 3 月 10 日，你公司向捷孚传动寄送《合同解除通知函》，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捷孚传动方面正式回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向捷孚传动寄送《合同解除通知函》是否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回函日的最新进展。

回复：

公司向捷孚传动寄送《合同解除通知函》，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与捷孚传动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及交易实质而实施的。因截止到目前尚未得到捷孚传动方面的正式回复，所以无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函回复日后公司收到相关回复，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